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章勇坚、濮德意、陆文才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以此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60,871,98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更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5 万元，内控审计 10 万

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钱雪林、钱雪根、钱锦的薪酬方案均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钱雪林、钱雪根、钱锦回避表决；其他人员的薪酬方案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将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和期限以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钱雪林、钱雪根、钱锦、濮德意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目前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正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